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HPLB(PL)001

問題編號

S04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屋宇署 2004-05 年度會有 685 名的外判合約員工跟進修葺令和執法行動。
請問這涉及哪些職位、合約期限和薪酬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 為了加強執法行動及有關工作，按合約條款受聘的屋宇署人員數目在 2004-05 年度預期會增至 685 名，包括 119 名專業人員（月薪 31,300 元 -34,320 元）、434 名技術人員（月薪 12,250 元 -17,643 元）及 132 名輔助人員（月薪 6,500 元 -16,633 元）。所有這些人員全部均按為期 1 年的固定條款受聘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.4.2004